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2017年1月6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并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其后公司于2017年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2017-007）。2017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并自2017年2月23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其后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于2017年3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其后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向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识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道虎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拟向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晏行能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拟向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识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方程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

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398.45万元，其中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以不低于3,000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17,04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